

江 门 市 教 育 局

转发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学校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隐患排查清单》 《校园食品安全自查报告指引 (式样)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现将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隐患排查清单〉〈校园食品安全自查报告指引（式样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市监〔2021〕2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进一步加强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力度。

江门市教育局

2021年6月8日

（联系人：李晓明，电话：3503821。）